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

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以及预案，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股票的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必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的。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庄行方_____ 李颖江_____ 刘威_____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